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水文分局太湖巡查用船更新购置

项目编号：CWZ2022-186

采购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WZ2022-186
- 2.项目名称：常州水文分局太湖巡查用船更新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
- 4.采购需求：因太湖巡查工作需要，需购置巡查公务艇 1 艘。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供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一级 I 类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2)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采购的项目授权，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外文授权或代理证书的需提供中文译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

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028)

3.方式：现场或线上领购。领购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提醒：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名称，线上领购单位请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文件费用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4.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 0519-86642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 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11:00。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为基础，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1.1%计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

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

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4.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7.3 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7.4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5.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5.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一级 I 类纤维增强塑料一般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p> <p>(2)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b 此项目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采购的项目授权，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外文授权或代理证书的需提供中文译文）</p>	<p>(1)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提供相应证书、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6.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1.6.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6.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6.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6.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1.7.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7.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7.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7.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7.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7.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7.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7.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2.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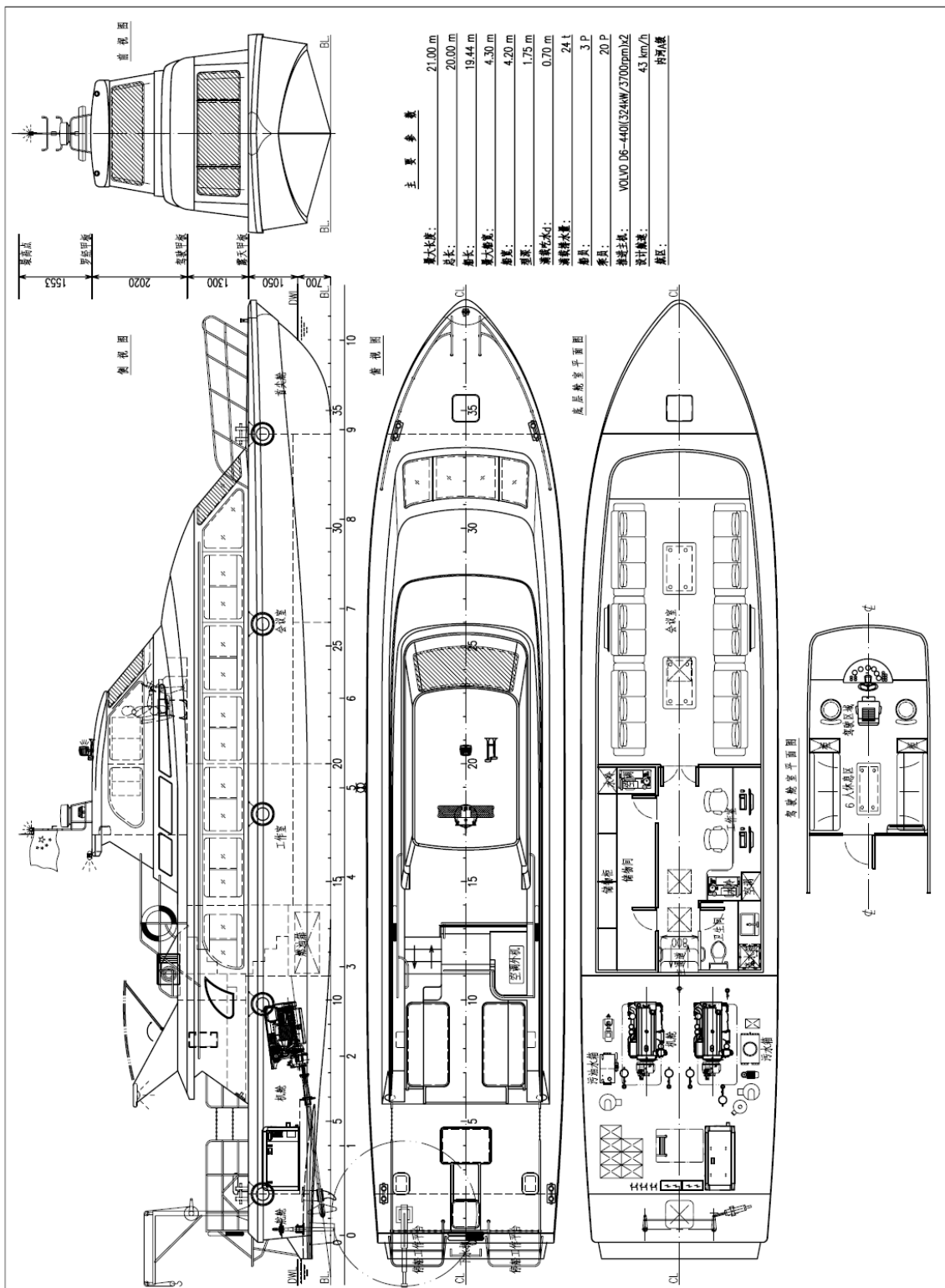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40		
2.1	设计方案的主要技术性能及整体结构	10	针对投标设计方案的主要参数指标、船型、外形、结构形式及强度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全船总体布置水平	7	针对全船总体布置、舱室装潢、轮机设计、等方面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7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设备配置水平	5	针对投标人是否按照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货物规格、功能、参数等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设计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	5	根据方案的技术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和对标书的响应程度等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船体、甲板室材料及建造工艺	5	根据本船的建造特点对船体施工工艺水平、甲板室施工工艺及所用材料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6	建造计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造计划节点网络图，施工节点计划等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3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7	安全生产和施工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进行评分，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8	售后服务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投标人具备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得2分；投标人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为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得1分；一般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20		
3.1	业绩	8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销售的同类型船（艇）业绩（船长≥18米），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船舶资质	2	投标人具有船舶设计单位基本条件确认报告甲级得2分；乙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认可证书	2	具有中国船级社颁发的承载阻火舱壁和甲板型式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人员配置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船舶类（船舶工程、船舶轮机、船舶电气）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6月-2022年8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太湖巡查专用船 1 艘。
2. 船体结构布置图



二、技术规格与要求

1. 总体说明

1.1 艇型及用途

本船为玻璃钢材质，单体、单甲板、折角型船型；采用双机、双桨推进；主船体及甲板均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造。

本船属于内河高速船，适用于内河 A 级航区，用于执行水文巡查监测任务。

1.2 设计准则

《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及（2019修改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中国船级社

1.3 主要技术参数

最大船长	21.00 m
总长	20.00 m
船长	19.44 m
最大船宽	4.30 m
船宽	4.20 m
型深	1.75 m
满载吃水	0.70 m
乘员	20 p
船员	3 p
满载排水量	24 t
动力装置	D6-440/324kW×2 台
航速	43km/h
续航力	≤230km
航区	内河 A 级
抗风浪等级	≤5 级（蒲氏风级）

1.4 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

本船完整稳性及破损稳性满足《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对内河A级航区高速船的要求。

1.5 总布置

本船主船体内设3道水密舱壁，将艇体分成4个水密舱室，自尾至首分为舵舱、机舱、乘员驾驶舱和首尖舱；乘员驾驶舱顶部设有二层驾驶区域。

舵舱舱内安装液压舵机1台及相关配套设备。

机舱舱内设有主机2台，齿轮箱2台，发电机1台，蓄电池7只，液压油箱1只，污油水箱1只以及污水箱1只等。

乘员驾驶舱，自尾至首分为功能区、工作室与会议室。功能区分为储物间与卫生间，卫生间设有淡水箱、电动马桶、洗手池及手纸架等设备；工作室设有1张双人工作台，配套2张单人工作椅；会议室设有双人沙发2张，三人沙发4张，均面向船中，沙发中间过道布置2张小茶几，会议室最首部设有储物柜。中部双人沙发上方分别装有电视机。后期考虑增加安装海事卫星，预留海事卫星安装位置及线路铺设。

乘员驾驶舱上方为二层驾驶区域，可通过主甲板左后方踏步到达驾驶区域，驾驶区域设有三人沙发两张，沙发中间过道设有小茶几1张；驾驶区域最前方为驾驶台，设有驾驶椅3张。

首尖舱内摆放锚泊系泊设备。

2 船体结构

2.1 设计依据

本船结构按照《内河高速船建造规范》（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计算和核准。

2.2 结构形式及成型材料

本船采用单板、纵骨架式结构，机舱壁向尾肋距为515mm，机舱壁向首肋距为500mm。本船为玻璃钢结构纤维塑料增强船，外表面为彩色胶衣树脂，玻璃钢原材料为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无碱短切毡、玻璃纤维无碱方格布，骨架芯材为泡沫塑料或松木。

2.3 避碰保护措施

本船在甲板每舷分别设有U型环悬挂轮胎5只用于保护护舷与舷侧板，提高避碰能力。

2.4 成型工艺

本船主船体、甲板以及上建主要采用手糊成型工艺。

2.5 舱壁

本船设置3道水密舱壁，舱壁采用夹层板结构，舱壁四周与艇体采用角型玻璃钢胶接。

2.6 浮力泡沫

本船在乘员驾驶舱地板下方设置聚氨酯闭孔泡沫作为抗沉浮力体。

3 船舶舾装

3.1 锚泊系泊及救生消防装置

3.1.1 锚泊装置

本船配2只20kg大抓力锚，配2根50m长，直径 Φ 18mm的尼龙绳作为锚索，不配锚机。

本船在主甲板四周设有B型橡胶护舷1套。

3.1.2 拖曳系泊装置

本船甲板两舷配双十字带缆桩，共4只，作为系泊带缆使用，首部设单十字带缆桩1只。可作为拖船使用。本船吊装采用双点兜底吊形式。

本船配3根40m长，直径 Φ 18mm的尼龙绳作为系船索。

3.1.3 救生装置

本船配救生圈4只，其中主甲板2只（配30m可浮救生索），二层甲板2只；

本船配备救生衣24件，其中乘员救生衣20件，船员救生衣4件。

3.1.4 消防装置

本船机舱设5kg干粉灭火器1只与9L泡沫灭火器1只，乘员驾驶舱设5kg干粉灭火器2只，二层驾驶区域设5kg干粉灭火器2只，尾甲板设带绳消防水桶1只。

机舱顶板以及前后壁均设有阻燃分隔，燃油箱所在舱室涂刷阻燃树脂。

3.2 舱面属具

3.2.1 栏杆、桅杆

上建两侧均装有固定不锈钢扶手。

主甲板及二层甲板均装有不锈钢栏杆保护。

上建上方设玻璃钢门形桅杆一具，桅杆应可拆卸或折叠。

全船所有露天甲板面均设有防滑毛面。

3.2.2 门、窗、盖

本船乘员驾驶舱后部设风雨密双开门1扇，二层驾驶室后部设风雨密单开门1扇。

全船均采用钢化玻璃，驾驶舱前部设有弧形挡风玻璃配雨刮器1套，侧窗为风雨密移窗。

尾甲板设有2只风雨密舱口盖，2只水密舱盖，首甲板设有1只风雨密舱口盖，舱内设有检修盖，所有舱盖在船舶航行中均保持永久关闭。

4 轮机

4.1 主要设备

4.1.1 主机

本船采用双机双桨推进形式，主机选用2台进口440马力船用柴油机，额定功率为324kW，额定转速为3700rpm。

4.1.2 齿轮箱

本船齿轮箱采用LQ100船用齿轮箱，速比2.5:1。

4.1.3 舵装置

本船采用机械助力液压舵机1套，公称扭矩1.8kN.m。舵机动力源由齿轮箱PTO提供，舵系为流线型悬式平衡舵。

4.1.4 轴系

本船轴系润滑方式为水润滑，轴系的主要部件包括：中间轴、联轴节、艉轴、水润滑密封装置、前轴承座、橡胶轴承、艉轴管、艉轴架、螺旋桨和导流帽。本船轴系材料选用304不锈钢制作，基本直径65mm。

4.2 机舱布置

本船机舱中主要布置有进口440马力船用柴油机2台，进口发电机组1台，LQ100齿轮箱2台，主机消音器2只，发电机消音器1只，40CWZ-6电动舱底泵1台，2000GPH潜水泵1台，蓄电池7只，通海阀、海水滤器各4只，液压油箱1只，污水箱1只，粉碎泵1只，污油水舱1只和手摇泵1只。在机舱甲板前部设置1个机舱盖以便机器起吊维修，在机舱甲板后部设舱口盖1个，供机舱人员的日常出入和机舱设备的维护。

4.3 燃油系统

本船在乘员驾驶舱底部设燃油箱 1 只，存放主机所需的 0#轻柴油。燃油可从乘员驾驶舱两侧边甲板注入，可满足 7 小时的续航力要求。燃油箱的后部设有一个出油口，出口处安装有快速关闭阀，分别供 2 台主机和 1 台发电机用油，燃油箱上设有直杆式液位指示器、透气口、回油口、放泄阀以及供检修用的手孔盖。主机通过燃油泵将燃油从油箱输送至燃烧室，途中经过燃油粗滤器，机带燃油精滤器和喷油泵，其中部分未参与燃烧的燃油则通过回油管回至燃油箱。

4.4 滑油系统

本船主机为湿式油底壳，不需另设润滑系统，所有机器的润滑系统的管系、冷却均附在主机上，其原理可详见主机说明书；（加油时注意观察油位变化，加完油后要等一会儿再看油标尺的油位，等机油都流入油底壳读到的油位才是正确值）。

机油推荐使用在 $\geq -5^{\circ}\text{C}$ 时，15W-40（CF4、CGF/SG、CG4/SH）

在 $< -5^{\circ}\text{C}$ 时，10W-30（CF4、CG4、CF4/SG）

详见主机说明书。

4.5 冷却系统

本船主机淡水冷却系统为闭式循环冷却系统，淡水冷却系统详见主机说明书。

本船海水冷却系统为开式循环冷却系统，本船每台主机安装有 1 只通海阀，1 只海水滤器，分别向 2 台主机供水。2 台主机的海水管路相互连通，当 1 个通海阀堵塞时，可以通过另 1 个通海阀供水同时向 2 台主机供水。冷却水由主机海水泵吸入，进入主机中冷器，从主机热交换器出来后，1 路冷却齿轮箱机油冷却器，然后进入隔套排气管和消音器再排出艇外，另 1 路进入前轴承密封装置起润滑作用。

4.6 排气系统

主、辅机废气通过湿式排气弯头与冷却水混合后，经消音器后从船艏部舷侧排至艇外。

4.7 操纵系统

本船乘员驾驶舱控制台采用电子式的遥控装置，操纵手柄通过电缆线传递信号可实现主机调速、齿轮箱的离合和换向。乘员驾驶舱控制台还装有远控仪表可显示参数有滑油压力、水温、油温、主机转速及电压。

本船采用机械助力的液压舵机，通过齿轮箱 PTO 带动液压油泵工作，使液压油从油箱中传递至驾控台方向机，途中液压油管路通过溢流阀时，其中一部分油通过溢流阀回

到液压油箱，另一部分获得工作压力的液压油通过方向盘操纵油缸工作，实现左右 35 度范围内任意角度的转舵。

4.8 机舱通风系统

本船机舱采用自然通风，在乘员驾驶舱尾部舷墙两侧设有自然进风口 2 只，在机舱艏甲板设有两个菌型出风筒。新鲜空气由自然进风口进入机舱，通过艏部风机强制排风带走热量。

4.9 舱底水系统

全船舱底水系统主要保证机舱、舵舱及乘员驾驶舱底部积水的排除，机舱主要由 1 台 CS25H 手摇泵、1 台 2000GPH 的 24V 直流电动舱底泵、和 1 台 40CWZ-6 舱底泵兼消防泵来满足使用要求。

本船舱底泵设有 3 只带滤网吸口，吸口穿过舱壁吸取舵舱、机舱和乘员驾驶舱底部积水，舱底水管路由阀门控制实现舱底水吸口的启闭，机舱另设 1 台直流潜水泵，作为应急舱底泵使用，艏尖舱通过手摇泵抽取舱底水。

机舱内布置有 1 只污油水箱，舱内的污油水由手摇泵吸取后排至污油水箱，到岸后通过国际通岸接头排放至指定接收设备。

4.10 生活污水系统

本船卫生间设洗手池 1 只和电动坐式马桶 1 只。电动马桶的污水排至污水箱后，靠岸通过生活污水通岸接头可将污水排放至岸上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洗手池的灰水可直接通过落水管排出舷外。

4.11 生活淡水系统

在卫生间柜内设 1 只不锈钢淡水箱，里面设 1 只淡水泵对卫生间的洗手池供水。

4.12 水消防系统

本船机舱设 40CWZ-6 总用泵，可兼作消防泵。在艏甲板左侧舷墙内配备 1 只消防栓和 1 只含水龙带的水枪。当启动消防泵时，通过机舱通海阀吸水作为消防灭火及甲板冲洗之用。

4.13 固定灭火系统

本船设固定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一套，被保护区域为机舱，控制箱设在主甲板以上，可在机舱外手动释放。

4.14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本船配 5 个 12L 垃圾桶用于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垃圾桶设有分类标识，用于区分垃圾类别，靠岸后集中处理。

5 电气

5.1 电制

5.1.1 本船空调等设备用电为AC220V双线制。

5.1.2 航行信号灯、照明等用电为DC24V双线制。

5.1.3 主机起动电源为DC12V双线制，发电机组起动电源为DC12V双线制。

5.2 电源

5.2.1 本船在机舱设进口 18kW 船用发电机组 1 套，发电机组电压 230V、频率 50HZ。

5.2.2 在机舱设有 7 只蓄电池，组成 5 组蓄电池 GB1、GB2、GB3、GB4 和 GB5。

GB1: 1 只 12V/150Ah 蓄电池组作为发电机组启动蓄电池；

GB2: 1 只 12V/200Ah 蓄电池组作为左机启动蓄电池；

GB3: 1 只 12V/200Ah 蓄电池组作为右机启动蓄电池；

GB4: 2 只 12V/200Ah 蓄电池组成 1 组 12V/400Ah 的蓄电池组作为低压设备主蓄电池组；

GB5: 2 只 12V/200Ah 蓄电池组成 1 组 12V/400Ah 的蓄电池组作为低压设备备用蓄电池组。

5.2.3 主机和发电机组均附带充电发电机，当主辅机正常运行时，其充电发电机会对各自的启动蓄电池组充电。

5.2.4 本船设 1 只 12V 充电器，可以通过直流配电板上的选择开关选择对 GB4 或者 GB5 蓄电池组充电。

5.2.5 本船设 220V/32A 岸电插头 1 只，供船舶停靠码头接岸电用。

5.3 配电系统

5.3.1 本船在机舱设交流配电板 1 套，板上设有岸电/发电机选择开关；设有 1 套电压表、电流表和频率表；分路均采用 C65 型小型断路器作为控制各路单元的负荷开关，合理分配各路交流负荷。

5.3.2 本船在机舱设直流配电板 1 套，板上设有 1 套电压表和电流表；设有电源选择开关和充电选择开关各 1 只；分路均采用 C65 型小型断路器作为控制各路单元的负荷开关，合理分配各路直流负荷。

5.4 航行信号系统

5.4.1 驾控台上设 12V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1 块，控制各路信号灯，交直流二路供电。

5.4.2 本船设有航行信号灯 1 套：左舷灯、右舷灯、艏灯、桅灯、黄闪光灯、红环照灯（2 盏）、白环照灯和白闪光灯。

5.4.3 本船在顶蓬设有电喇叭 1 只。

5.4.4 本船在顶蓬设有 1 只 12V 探照灯，在驾控台设有 1 只探照灯控制板可以控制探照灯上、下、左、右照射方向。

5.5 照明设备

5.5.1 本船设有 220V 照明系统 1 套，在驾驶室、二层休息室、会议室、工作室、储物间和卫生间均设有小型交流筒灯，在机舱设有荧光舱顶灯。

5.5.2 本船设有 12V 照明系统 1 套，在驾驶室、二层休息室、会议室、工作室、储物间和卫生间均设有 12V LED 筒灯，在机舱和舵舱设有 CCD3 型水密机舱灯。

5.6 生活用电设备

5.6.1 本船舱室内设有交流插座供其他生活设备用电。

5.6.2 本船在一层舱室设有 2 台水冷空调，在上层舱室设有 1 台 1.5 匹挂壁式空调。

5.7 通讯设备

5.7.1 本船配有甚高频电话 1 套，主机设在驾控台，VHF 天线安装在顶蓬上。

5.7.2 本船配有广播系统 1 套，主机设置在驾控台，2 只号筒式扬声器（25W/5W）安装在顶蓬上，在客舱设有 2 只嵌入式扬声器。

5.8 导航设备

5.8.1 本船在驾控台设有 1 只磁罗经；

5.8.2 本船配雷达一套，带 GPS、测深功能，用于黑夜、大雾天气引导船舶出入港湾，起航行防撞作用。

5.8.3 本船配 AIS 系统一套，主要用于其它船舶的航行航速，为船舶之间提供避让信息。

5.9 报警系统

5.9.1 舱底水报警系统：

本船在乘员驾驶舱、机舱和舵舱舱底各设有 1 只舱底水水位报警感应器。当任意 1 个舱的舱底水位超过该舱底水位报警感应器的高位报警点，位于驾控台的舱底水报警板就会发出相应的声光报警。

5.9.2 探火失火报警系统

- (a) 会议室设有 1 只感烟探头；
- (b) 工作室过道设有 1 只感烟探头；
- (c) 机舱设有 1 只感烟探头和 1 只感温探头；

当某一舱室失火，该舱室的火灾监测探头会发出信号，位于驾控台的探火失火报警板会发出相应的声光报警。

5.10 其它设备

5.10.1 本船在机舱舱底设有 1 只 RuleRM3700 的电动舱底泵用以排出机舱舱底水，同时在机舱设有消防泵，空舱、舵舱设有舱底水吸口，可排出舱底水。

5.10.2 驾驶室挡风玻璃设有 1 套雨刮器，在驾控台设有控制开关，可以控制雨刮器的起、停、快、慢。

5.10.3 在驾控台设有燃油箱油位表、油污水表、水位表和污水表各 1 只。

5.10.4 在驾控台设有舵角指示器 1 只。

5.10.5 在二层顶蓬艙及两侧、机舱前壁装有摄像头 4 只，实时监控船只周围和机舱情况。

5.11 驾控台

5.11.1 本船在乘员驾驶舱设有驾控台 1 套。包括：

- (a) 舵操作，主机、齿轮箱和发电机组的遥控监测与报警装置，各类仪表；
- (b) 通讯设备，导航设备，报警设备；
- (c) 航行信号灯板、开关控制板、遥控搜索灯开关、雨刮器控制板。

5.12 电线电缆

本船电缆均采用 CEPF 型船用滞燃电缆。（随机电缆除外）

5.13 避雷接地

在桅杆顶上装有 $\Phi 25 \times 350\text{mm}$ 的不锈钢避雷针，通过 1 根 $1 \times 70\text{mm}^2$ 的电缆引至机舱的避雷接地板（ $500 \times 400 \times 2\text{mm}$ ）上。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等金属辅件应通过 $1 \times 10\text{mm}^2$ 的电缆引至机舱的电气设备与金属辅件接地板（ $500 \times 400 \times 2\text{mm}$ ）上。

设备清单表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一部分：船体结构					
1	船用胶衣	白色	kg	300	
2	船用胶衣	甲板毛面色，客户指定	kg	70	
3	玻璃纤维表面毡	M50	kg	60	
4	玻璃纤维无碱短切毡	M300	kg	500	
5	玻璃纤维无碱方格布	R400	kg	2500	
6	手糊树脂	189# 配套促进剂、固化剂	kg	4500	
7	阻燃树脂		kg	500	
8	聚氨酯泡沫板	1000×500×80mm	张	55	
9	PVC板	H80, t=20mm	m ²	50	
10	聚氨酯发泡材料	AB料	kg	400	
11	松木		m ³	1.5	
12	硬木	柳安	m ³	0.2	
13	铁板	Q235, t=4mm	m ²	60	
14	角铁	4×4mm	m	100	
15	铁方管	40×60×3mm	m	80	
16	结构阻燃	复合氧化铝毡	m ²	60	
17	生产辅料	脱模剂、丙酮等	批	1	
第二部分：舾装设备					
一	锚泊系泊				
1	大抓力锚	20kg	只	2	
2	锚索	Φ18 尼龙绳 50m	根	2	
3	系船索	Φ18 尼龙绳 40m	根	3	
4	护舷材	120mm 宽, B型橡胶	m	47	
5	护舷压条	宽度 40mm, t=5mm 304	m	47	
6	双十字缆桩	E型 65 304	个	4	
7	单十字缆桩	D型 65 304	个	1	
8	U型环	直径 12mm, 304	个	20	
9	橡胶轮胎	带固定绳索	个	10	
10	门形桅杆	玻璃钢	个	1	
11	桅杆	304, 可倒	套	1	
12	遮阳蓬		个	1	
13	艏包头	304	套	1	
14	其他辅助材料		批	1	
二	舱面属具				
1	吊机	支柱高 2m, 壁高 2m, SWL150kg, 220V/0.75kW 回转半径 360	台	1	
2	全船栏杆	Φ32mm, 304	m	100	
3	全船扶手	Φ32mm, 304	m	25	
4	尾保护架	Φ32mm, 304	m	25	
5	尾门	风雨密, 双开, 按图定制	扇	1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	二层尾门	风雨密, 单开, 按图定制	扇	1	
7	全船侧窗	风雨密, 6mm, 黑色	m ²	25	
8	前窗	水密, 10mm, 透明	m ²	10	
9	窗帘	用户指定颜色	套	1	
10	舱盖	风雨密, FRP	个	5	
11	检修盖	500×500mm, FRP	个	3	
12	合页	XHL-12	个	6	
13	地板锁	XH3203	个	5	
14	金属梯		船套	1	
15	搭扣	XH0702A	个	2	
三	室内装修				
1	顶部装修	软包贴皮	m ²	60	
2	侧壁装修	铝塑板	m ²	130	
3	地板	实木	m ²	60	
4	驾驶台	FRP 贴皮	只	1	
5	驾驶椅		张	3	
6	工作椅		张	2	
7	双人沙发	真皮	张	2	
8	三人沙发	真皮	张	6	
9	双人工作台		套	1	
10	储物柜		个	2	
11	电视柜		套	1	
12	进舱踏步		套	1	
13	茶几		张	3	
14	卫生间防浪扶手	Φ 32mm, 304	m	0.5	
15	下舱扶手	Φ 32mm, 304	m	0.5	
16	手纸盒		只	1	
17	梳妆镜		面	1	
四	消防救生				
1	干粉灭火器	5kg	只	5	
2	泡沫灭火器	9L	只	1	
3	带绳消防水桶	绳长 5m	只	2	
4	太平斧	中号	把	1	
5	安全锤		把	4	
6	救生圈	2 只带 30m 可浮救生索	只	4	
7	船员救生衣		件	4	
8	乘员救生衣		件	20	
第三部分：轮机设备					
一	推进系统				
1	主机	D6-440I 440hp/3700rpm	台	2	
2	齿轮箱	LQ100 速比 2.5: 1	台	2	
3	双机单站操纵系统		套	1	
4	机械助力液压舵机	ZYD-0.18	套	1	
5	齿轮泵		只	2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轴系				
1	水润滑密封装置	PSS, D=65	套	2	
2	艉轴	304, Φ 65, L=3000mm	只	2	
3	艉轴架	304	只	2	
4	中间轴	45#	只	2	
5	联轴节	45#	只	2	
6	前轴承座接管	304	只	2	
7	前轴承座	304	只	2	
8	艉轴管	304	只	2	
9	导流帽	Cu	只	2	
10	橡胶轴承	GZ65-85, L=130mm	只	2	
11	橡胶轴承	GZ65-85, L=260mm	只	2	
12	螺旋桨	Cu3	只	2	
13	止动片	Q235	只	2	
14	大螺母	45#	只	2	
15	大平垫	45#	只	2	
16	铰孔螺栓	45#, Φ 17	只	6	
17	联轴节平键	45#	只	2	
18	螺旋桨平键	45#	只	2	
三	燃油系统				
1	燃油箱	304	只	1	
2	油位传感器		只	1	
3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20 CB3124-82	只	1	
4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15 CB3124-82	只	3	
5	主机燃油粗滤器		只	2	
6	发电机燃油粗滤器		只	1	
7	燃油速闭阀	AS025 GB/T5744-2008	只	1	
8	透气帽	Φ 50, 带防火网	只	1	
9	加油口	Φ 50	只	2	
10	无缝退火铜管	Φ 19 \times 1.5	米	15	
四	冷却系统				
1	发电机海水滤器		只	1	
2	主机海水滤器	AS50 CBT 497-97	只	2	
3	发电机直角通海阀	GB/T2029-2008 BS4040	只	1	
4	主机直角通海阀	GB/T2029-2008 BS4050	只	2	
5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50 CB3124-82	只	1	
6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15 CB3124-82	只	2	
7	镀锌钢管	Φ 60.3 \times 3.8	米	5	
8	镀锌钢管	Φ 33.7 \times 3.2	米	2	
五	淡水系统				
1	洗手池	带水龙头	只	1	
2	淡水泵	SFDP1-045-040-41 12V	只	1	
3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20 CB3124-82	只	1	
4	淡水箱	304	只	1	
5	水位传感器 (淡水箱)	按图定制	只	1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6	透气口	Φ16	只	1	
7	加水口	Φ38	只	1	
8	铝塑管	六分	米	2	
六	污水系统				
1	污水箱	304	只	1	
2	水位传感器 (污水箱)	按图定制	只	1	
3	粉碎泵	CF5-8, 220V	只	1	
4	海底门	G1" 铜质	只	1	
5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25 CB3124-82	只	1	
6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32 CB3124-82	只	1	
7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50 CB3124-82	只	1	
8	电动坐式马桶	TMC-29922, 12V	套	1	
9	透气口	Φ16, 304	只	1	
10	生活污水国际通岸接头	304, 内径 38	只	1	
11	夹布胶管	内径 34	米	4	
七	污油水系统				
1	污油水箱	Q235	只	1	
2	手摇泵	CS25H, 1.92m ³ /h	只	1	
3	油污水国际通岸接头	A38 CB/T3657-94	只	1	
4	透气口	Φ16, 304	只	1	
5	水位传感器 (污油水箱)	按图定制	只	1	
6	夹布胶管	内径 25	米	2	
八	消防、舱底水系统				
1	电动舱底泵	40CWZ-6	只	1	
2	潜水泵	2000GPH	只	1	
3	手摇泵	CS25H 1.92m ³ /h	只	1	
4	内螺纹黄铜止回阀	DN25	只	3	
5	内螺纹黄铜闸阀	16025 CB3124-82	只	3	
6	法兰截止止回阀	AS25040GB/T585-1999	只	1	
7	吸入滤网	DN25	只	3	
8	直角通海阀	BS4040GB/T2029-2008	只	1	
9	消防泵海水滤器	DN40	只	1	
10	消防栓	DN40	只	1	
11	消防水带	DN40	20 米	1	
12	消防水枪	DN40, 水柱、水雾两用	只	1	
13	消防水箱		只	1	
14	固定 CO ₂ 灭火系统	4×5kg	套	1	
15	镀锌钢管	Φ34×3.2	米	15	
16	镀锌钢管	Φ48×3.5	米	2	
17	夹布胶管	内径 25	米	2	
18	夹布胶管	内径 32	米	2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九	排气系统				
1	主机过舱接头	304, $\Phi 125 \times 1.5$	只	2	
2	发电机过舱接头	304, $\Phi 76 \times 2$	只	1	
3	主机舷外接口	304, $\Phi 125 \times 1.5$	只	2	
4	发电机舷外接口	304, $\Phi 76 \times 2$	只	1	
5	主机消音器	304	只	2	
6	发电机消音器		只	1	
7	夹布胶管	内径 127mm	米	10	
8	夹布胶管	内径 76mm	米	3	
十	通风系统				
1	进风斗	FRP	只	2	
2	菌型出风筒	FRP	只	2	
3	风机	0.55kW	只	2	
十一	舵系				
1	舵杆	2Cr13, $\Phi 80$, L=1320mm	只	2	
2	舵叶	304	只	2	
3	舵柄	Q235	只	2	
4	舵角限位	Q235	只	2	
5	滚子上舵承	A60 CB789-87, 304	只	2	
6	滚子下舵承	A80 CB790-87, 304	只	2	
7	连杆	Q235	只	1	
8	锌块	CMC80	只	2	
第四部分：电气设备					
一	配电部分				
1	发电机	18kW	台	1	
2	水冷空调	24000BTU	台	2	
3	家用空调	1.5 匹 挂壁 变频	台	1	
4	蓄电池	200Ah	只	6	
		150Ah	只	1	
5	岸电插座	220V 32A	套	1	
6	闸刀	400A	把	2	
		200A	把	1	
7	交流配电板	订制	只	1	
8	直流配电板	订制	只	1	
9	消防泵控制箱	订制	只	1	
10	交/直流开关控制板	订制	套	1	
11	综合报警板	订制	只	1	
12	船用电缆	CEPF	套	1	
13	充电机	SD512-3 12V 30A	只	1	
14	插座、开关		套	1	
二	助航设备				
1	遥控探照灯	12V 100W	只	1	
2	雨刮器	12V 带复位	套	1	
3	探火失火报警系统	JB-QB-1000 配感烟探头 3 只, 感温探头 1 只	套	1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	嵌入式扩音机(含扬声器2只和嵌入式喇叭2只)	CKY-1Q/A	套	1	
5	浮子开关	Rule-A-Matic	只	2	
6	液位计带表	油、水、污水表	套	1	
7	交流筒灯	220V/4W	套	1	
8	直流筒灯	12V/3W	套	1	
9	水密机舱灯	CCD3 12V/15W	套	1	
10	荧光舱顶灯	220V	套	1	
11	舱室开关	12V/220V	套	1	
12	警灯	12V	套	1	
三	信号设备				
1	航行信号控制面板	订制	块	1	
2	航行信号灯	12V	套	1	
1)	左舷灯	CXH2-21P 型 12V 25W	盏	1	
2)	右舷灯	CXH1-21P 型 12V 25W	盏	1	
3)	桅灯	CXH3-3P 型 12V 25W	盏	1	
4)	艏灯	CXH4-3 型 12V 25W	盏	1	
5)	白环照灯	CXH5-2 型 12V 15W	盏	1	
6)	白闪光灯	CXH5-2 型 12V 15W	盏	1	
7)	黄闪光灯	12V 15W	盏	1	
8)	红环照灯	CXH5-2 型 12V 15W	盏	2	
3	电喇叭	12V 双管不锈钢	套	1	
四	通导设备				
1	雷达3合一	KR-1238	套	1	
2	磁罗经	YQ-50	只	1	
3	甚高频	IC-M220	套	1	
4	AIS	AIS-B-900	套	1	
5	手持甚高频		套	1	
6	摄像系统	探头4个	套	1	
第五部分：备品备件					
1	带钩竹篙	5m	根	2	
2	测深锤		只	1	
3	加油漏斗	带滤网	只	1	
4	国旗	5#	面	1	
5	保险丝	5A/10A/15A	个	各5	
6	灯泡	12V 15W/12V 25W	个	各5	
7	吊艇装置(绑带)	2根, 每根20m 承重25t	套	1	
8	垃圾桶	12L	只	5	
9	胎架	按图制作	只	1	
10	小锁		个	1	
11	备品袋		只	1	

6、技术服务

6.1 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

(1) 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2)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免费负责故障配件的更换。

(3) 缺陷责任期检验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按系统正常的运行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对系统各部分进行全面运行检验。

(4) 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6.2 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缺陷责任期后，中标人需提供2年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运行中一旦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因应急需要，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维修需要更换配件的中标人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7. 技术培训

7.1 培训要求

7.1.1 中标人应在交付前20天内，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列出详细的课程安排及时间表。

7.1.2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提供的教师熟悉本专业并应具有工程经验、实践经验及教学经验。

7.1.3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委派的专业工程师和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系统操作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7.2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的现场操作培训等。

7.3 培训费用

7.3.1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费用应含在设备报价中。

7.3.2 系统的现场培训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8. 技术资料

8.1 中标人须提交与本项目符合船检规范文件资料。

8.2 资料必须准确、清楚、完整，必须满足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实船一致。

三、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期：整船 2 年（人为因素除外）。超出保修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2. 工程实施严格按照最新《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要求，船舶检验应由有资质的机构分设计检验、建造过程检验、完工检验，项目完成后乙方需提供有地方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艇）检验合格证明，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供货商应保证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船（艇）使用期内中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2. 中标人负责办理船舶登记手续；

3. 中标人应在船艇出现问题需要进行现场维护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保证在 8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 中标人必须按照船（艇）维护与运行安全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计划，包括时间、内容。培训时先给有关人员发放培训手册和参考资料，培训手册内容包括权限操作、故障排除、维护说明等项目，参考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技术白皮书等。

5. 培训人数： 3-4 人。

6. 中标人有责任提供包括船（艇）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设备维护手册、技术白皮书、技术解决方案、船艇合格证、保修卡、技术授权书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船艇技术资料。

7. 培训包括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内容。所提供的培训方案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船（艇）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船舶登记手续，并负责运送到达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交货地点：常州太湖竺山湖水域。

六、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2. 船主体完工合拢，机器入舱安装及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5%。

3. 双方已签订本船《交接船议定书》，提供船检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4.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税收的足额发票，采购人见票付款。

七、投标货币及报价须知

1.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总报价为含税落地价，应包括船（艇）、检验、包装、保险、运杂、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八、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生产厂家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九、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对货物数量、规格和质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方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3. 船（艇）安装、试运行完毕，证明船（艇）无任何问题，船（艇）功能及性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报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由采购人指定的船（艇）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到达甲方的日期为准。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向甲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

六、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七、包装及运输

1.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 运输方式及线路：按照甲方的要求。

3.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对所供设备按招标要求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期____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量保证期内非因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3%/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乙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标、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章）

联系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开标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空白不填写，默认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售后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 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